

翼城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XYSYZB-2024-003

1、招标条件

翼城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已由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翼审管立字（2024）12号文件、翼审管立字（2024）18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翼城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为申请上级资金和县财政资金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翼城县下辖的唐兴镇、南梁镇、里砦镇、隆化镇、桥上镇、西闫镇、王庄镇、中卫乡、南唐乡等9个乡镇。

2.2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包括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农膜回收利用工程、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2.3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2.4计划投资：5170万元（其中建安费5000万，设计费170万）

2.5计划工期：395日历天

2.6质量要求：设计满足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平台中未被列入黑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中无行贿犯罪记录（联合体各单位的法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3拟派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其中，投标人拟派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报名的，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本次投标仅限两个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条件。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总承包项目牵头人、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约定双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③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施工单位，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均不得变动。

3.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平台中未被列入黑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中无行贿犯罪记录（联合体各单位的法人、工程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25日00时00分至2024年4月30日23时59分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jy.linfen.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

主体库注册及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357-2128966 400-0351-858 400-653-0200 400-666-3999 400-0351-946

3、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jy.linfen.gov.cn>)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4、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5、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

（一）投标方式

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方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需按要求上传。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jyj.linfen.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临汾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此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工具)。按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为*.TBJ。

注:施工类项目中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需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jyj.linfen.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临汾市工程建设投标报价编制系统》(此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唯一工具)。使用该工具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为*.TBS。

(2) 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授权代表签章等)。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需要粘贴图片,务必将JPG格式的图片粘贴到Word文档,再将Word文档导入编制系统,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因更换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续费后同样会造成不能解密续费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所以,建议:若需续费,需在加密前进行)。

(5) 投标人务必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jyj.linfen.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在【提交投标文件】处上传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点击“签名确认”。签名确认完成才算递交成功,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最后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2、特别注意事项

(1) 上述操作步骤和方法为供应商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如投标人操作与其不符,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

(三)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时间、解密方式、网上开标公示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5月27日8时00分;

2、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前1小时内):2024年5月27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3、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解密。

(1) 网上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自己的网络终端设备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jyj.linfen.gov.cn>)-【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登录成功后,点击【开标】-【开标会】进入开标室,再点击页面上方的【网上解密】自行完成解密。解密请求提交成功之后不要重复刷新页面,解密完成之后会显示解密时间。

4、网上开标公示:解密完成之后,点击页面上方【返回】,回到开标室页面,开标结束后自行查看开标结果。

5、特别注意事项

(1) 为防止网络阻塞、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完成解密,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解密。不论何种原因,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导入评审系统或无法打开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9及IE9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

7、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霞

联系电话:0357-2511565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翼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翼城县解放西街农业服务大楼

联系人:张文海

电话:0357-6550223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永盛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汾市尧都区广宣街五交化市场四区办公楼307室

邮编:041000

联系人:潘欣

电 话：1373407557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